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9〕78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巩固深化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局机关各处室：

《2019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巩固深化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教育局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度全市教育系统 “师德师风巩固深化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合发〔2019〕3号）精神，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继续开展“铸师魂、守师道、立师表”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19〕10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将2019年确定为“师德师风巩固深化年”。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铸师魂 守师道 立师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理念引领。紧密结合当前教育形势，重点学习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引导广大教师更新观念、转变思路，提高师德素养，陶冶师德情操。

（二）注重正面引导。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加强校本研修，坚持教研引领。建立发展性评价制度，发掘教师潜能。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培养计划，加大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的培养培训力度。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提升教师职业安全感、幸福感，增强教师对

学校的归属感。

（三）突出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实际，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确定活动载体，强化师德实践，重点要将人民群众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作为活动切入点，切实强化师德师风专项整治，不断将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引向深入。

（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发展理念，充分发扬民主，邀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真诚接受监督，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和依据。

三、活动步骤及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月上旬）

1. **及时传达。**《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出台后，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将《实施意见》传达到每一名教职工，让广大教职工了解《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及主要创新点，做到人人知晓、人人熟悉。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宣讲《实施意见》。

2. **广泛宣传。**组织学习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各级各类学校均要在学校显要位置和教师办公区域内张贴市教育局

印制的宣传画。通过学习宣传教育，让教师明红线、守底线，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3. **全面动员。**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及时召开动员会，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做到目标明确、内容实在，步骤有序、重点突出，措施具体、落实有力。

第二阶段：学习讨论阶段（4月中旬至6月中旬）

4. **集中学习。**印发《合肥市师德师风巩固深化年学习材料》，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做到人人都知晓、校校有交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各地各校要及时组织广大教师特别是思政课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学习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

5. **专题研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开展专题研讨。市教育局将在《合肥日报》《合肥晚报》《合肥教育》等报刊开设“师德师风建设大家谈”专栏，择优刊登优秀心得体会。

6. **选树典型。**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要深入寻找、发掘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高素质“美丽教师”，继续开展“新时代好老师”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通过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橱窗、墙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和载体推介身边优秀典型，不断形成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三阶段：活动深入阶段（6月下旬至11月下旬）

7. **自查自纠。**在职教师要在师德师风方面进行“两查两看”的自评和互评，即①查理想信念，看是否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②查廉洁从教，看是否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无私奉献、廉洁自律、违规有偿补课。通过自评和互评引导教师找准存在问题，分析问题存在原因，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8. **专项整治。**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继续要把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工作，尤其要重点查处顶风违纪、有错不改的个别教师。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积极举报。市教育局将继续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进行定期实名通报。

9. **师德演讲。**市教育局将举办“争做美丽教师”师德演讲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均要开展演讲初评，将优秀选手推荐参加市级比赛。

10. **评优评先。**市教育局6月份将启动第三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8月初将开展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

教师（包括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在第 35 个教师节庆祝会上将为第三届“庐州最美教师”及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包括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颁奖。

11. 文艺汇演。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要在第 35 个教师节期间举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并推荐优秀节目参展市级文艺汇演。市教育局将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举行“礼赞新时代 致敬好老师”合肥市庆祝第 35 个教师节文艺汇演。

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12 月份）

12. 巡回报告。市教育局将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我们的榜样——美丽教师”优秀教师师德巡回报告会，组成师德巡回报告团，赴各县（市）区开展师德巡回报告。

13. 师德考评。师德考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考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市教育局将对 2018 年网络师德考评系统进行改进和完善。各学校在 12 月底前都要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开展教师师德考核，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加强区域内学校的统筹指导，市教育局将进行抽查。

14. 全面总结。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要认真总结 2019 年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提炼师德师风建设典型经验。市教育局将征集汇编师德师风建设优秀典型案例。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责任感

各县（市）区、各学校都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市教育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李仲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落实有关工作方案，协调、推动师德师风建设深入扎实开展，切实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牢牢把握继承和发展、高线引领和底线要求、严管和厚爱的关系，

（二）明确工作重点，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实效性

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抓住以落实《实施意见》为契机、以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为抓手，以师德师风专项整治为关键、以党员骨干教师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保证，做好师德师风制度“立改废”工作，全面梳理教师管理各方面制度，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坚决有力措施，加大师德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要健全举报、受理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对查实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果、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切实巩固深化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成果。

（三）广泛宣传，扩大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影响力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在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安徽最美教师”“庐州最美教师”等系列评选活动的同时，注重发掘身边的“美丽老师”，积极鼓励广大教师义务为学困生补缺补差，宣传广大教师默默奉献、辛勤耕耘的感人事迹，做到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媒体上有图像、有声音、有报道，努力形成巩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弘扬正能量，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教师，构建新时期尊师文化，使教师这个神圣职业更具吸引力和成长前景，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附件：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县（市）区定点联系安排表
2.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市管学校定点联系安排表
3. 第三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4. 第三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推荐表
5. “争做美丽老师”师德演讲活动安排
6. 第二届“新时代好老师”微视频征集评选办法
7. “礼赞新时代 致敬好老师”文艺汇演工作方案
8. “我们的榜样——美丽教师”师德巡回报告方案

附件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县（市）区定点联系安排表

联系地区	联系领导	联系处室
长丰县	王杰才	办公室
蜀山区	李仲生	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教师中心）
包河区	唐文水	职成处
庐阳区	稂乐民	高教处
庐江县	桑韧刚	宣传处
巢湖市	王 勇	教科院
瑶海区	陈雪梅	法规安全处
肥东县	陆昌云	教育考试院
经开区	梁新友	语工处
肥西县	吴庆防	督导处（督导中心）
高新区	李 丽	学前办
新站高新区	陈茂子	财审处

注：请联系处室每月初将县（市）区师德师风建设上月推进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1302 室）

附件 2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市管学校定点联系安排表

督查处室	学 校
办公室	一中、二中、四中
基教处	六中、育英高中
职成处	经贸旅游学校、合肥工业学校、黄麓师范学校、实训中心
高教处	三中、五中
发展处	八中、九中
法规处	剑桥学校（东区、西区）、百花中学（东区、西区）
财审处	七中、十中
组人处（机关党委、 教师管理中心）	三十五中、一六八中学
宣传处	润安公学、世界外国语学校
督导处（督导中心）	锦绣中学、安生学校
语工处	安徽明珠学校、机电学校
行审处	新华学校、科学岛实验中学
教育工会	明星科技、兴华学校
团委	中汇实验学校、皖智中学、大志高中
学前办	特教中心、合肥加拿大国际学校
教育考试院	滨湖寿春中学、安徽经贸学校
教育科学研究院	卓越中学、兴鹏学校
装备电教中心	合肥应用科技学校、新康中学、光华学校
学生管理中心	高新科技学校、飞跃学校
项目办	八一学校、高升学校

注：请联系处室每月初将联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上月推进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1302 室）

附件 3

第三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广大人民教师潜心育人、默默奉献的高尚品格和精神风貌，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争当“美丽教师”。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全市各中小学校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全市共评选产生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和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提名人选。

三、评选标准

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爱教，优质施教，廉洁从教，文明执教；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四有”好老师和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谨治学，自觉抵制有偿补课，积极义务为学生补缺补差；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积极推行素质教育；以身作则，积极参与“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

影响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既教书又育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科学的评价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关爱帮助困难学生，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团结协作，改革创新。关心集体、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教育教学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扎根一线，事迹突出。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事迹真实、突出、感人。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四、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至9月，按推荐、投票、评选、表彰四个阶段进行。

1. **推荐阶段（6月底前）。**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上报候选人。经开、高新、新站、合巢经开区教育主管部门各推荐1人，其他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推荐2人。各市管学校最多推荐1人，由市教育局组织初评推荐2人，参加全市评选。

2. **投票阶段（7月）。**在媒体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开通投票平台，组织公众投票。

3. **评选阶段（8月）。**根据公众投票情况和专家评选意见，评选出10名“庐州最美教师”和10名“庐州最美教师”提名人

选，并在合肥教育网公示一周，接受公众监督。

4. 表彰阶段（教师节前夕）。公布评选结果，举行颁奖典礼或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表彰，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五、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层层推选，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评选推荐的各项工 作，真正把那些师德高尚、事迹突出感人的先进人物推荐上来。

2.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对推荐的先进人物要拍成视频，所拍视频要客观真实、内容准确，生动翔实、生动感人，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公示结束后，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视频光盘、《第三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推荐表》（见附件4），均一式3份。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于7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联系人：张玉秀；电话：63505181；邮箱：597788254@qq.com）

附件 4

第三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 推 荐 表

教师姓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身份证号码				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教师职务及受聘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教师资格种类		
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是否乡村学校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简要事迹材料
(2000—3000字, 可另附纸)

附件 5

“争做美丽老师”师德演讲活动安排

一、活动对象

全市公办、民办各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教学校教师。

二、活动时间

2019 年 4 月—7 月

三、演讲要求

1. 演讲题目自拟，演讲内容要求围绕“争做美丽老师”为主题，以自己或身边的先进教师、先进集体典型事迹为题材，阐释对新时代好老师的内涵、感悟和体会。

2. 主题鲜明、突出、深刻；立意高远、观点正确、逻辑严谨；内容充实、具体，富有启发性，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号召力。

3. 演讲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着装仪态自然大方。演讲时间控制在 5—8 分钟，不足时或超时每 10 秒扣总分 1 分。演讲顺序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4. 演讲初评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负责组织，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不多于 2 人，各市管学校推荐不多于 1 人，于 6 月底前完成初评。

请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于 7 月 31 日前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市教育局将进行复评，市级演讲活动将于 8 月下旬举行，比赛根据参赛人数和选手综合得分高低，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

（联系人：石红星；联系电话：63505182；邮箱：547480259@qq.com）

附件 6

第二届“新时代好老师”微视频征集评选办法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选题贴近基层需求，镜头聚焦基层一线教师，以“新时代好老师”为主题，用身边人、身边事集中反映全市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推进教育事业发展中展现好老师新作为、新形象、新业绩。

二、征集时间

2019年4月—8月

三、活动对象

全市公办、民办各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教学校教师。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参与。

四、参评要求

1. **内容要求。**感染力强，或气势磅礴，以“新时代好老师”为主题，充分展现教师作为中华民族“梦之队”筑梦人的光辉形象；或唯美大气，展示教师心灵之美、形象之美、职业之美，体现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或内容翔实，以教师的工作事迹、生活故事为主要创作内容，真实、亲切、生动、感人。

2. **作品分类。**征集作品分4类：

- (1) 剧情类，以微电影的形式为主；
- (2) 纪实类，用写实手法记录反映；
- (3) 动漫类，用动画、沙画等形式展现；
- (4) 文艺类，以音乐电视、地方戏曲曲艺等形式反映；

3. **格式要求。**文件格式 MP4，视频格式为高清格式 1080P (1920*1080)，视频码率 25Mbps，音频采样率 48000Hz，音频码率 128Kbps。微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 8 分钟。

五、评选方式

此次征集评选活动采取初评、展评、终评的方式进行，设置相应奖项，结果将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

1. **初评。**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广泛征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评，确定入围作品。

2. **展评。**在合肥教育网、合肥教育云平台或相关微信公众号等开设专栏，分类展示入围作品，供广大市民在线学习观摩。

3. **终评。**市教育局将邀请相关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观摩评析，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作品。

六、其他事项

1. 提交作品必须原创，不得抄袭或侵权，市教育局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市教育局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2. 作品可以是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可自行创作、拍摄、

编辑合成（可请人表演、配音）。

3.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活动有关要求，积极发动、认真组织，扎实做好参评作品的选拔把关和推荐报送工作。

4. 本次活动设立活动组织奖，对认真组织推荐和报送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市属学校予以奖励。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征集作品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各市管学校征集作品不少于 3 个，数量不限。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参加。请将作品刻成光盘送至或寄至市教育局（合肥市天鹅湖路广电中心）组织人事处 1302 室。

（联系人：石红星；联系电话：63505182）

附件 7

“礼赞新时代 致敬好老师”文艺汇演工作方案

一、主办单位

市教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

二、时间地点

教师节庆祝大会后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节目要求

1. **节目内容。**要深刻反映广大教师扎根一线，辛勤教学的敬业精神，或反映教师关心学生、爱生如子的大爱情怀，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树立创新意识与精品意识，确保节目质量，鼓励原创优秀节目参赛。

2. **节目形式。**舞蹈、歌伴舞、大合唱、歌曲联唱、配乐诗朗诵、器乐演奏等形式不限，欢迎综合类群体节目，以教师节目或师生同台节目为主。

3. **节目时间。**歌舞、声乐、器乐类每个节目时长一般不超过 6 分钟（包括上场和退场时间）。

4. **报送要求。**每个县（市）区、开发区各报送 1-2 个节目参加文艺汇演；市属学校节目初选后确定 1-2 个节目参加文艺汇演。8 月 20 日前，所有报送节目均进行初审；9 月 1 日或 2 日，文艺汇演节目进行彩排。

附件 8

“ 我们的榜样——美丽教师 ” 师德巡回报告方案

一、主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举办时间

10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举办地点

1. 市级报告会，将在市政务中心大会堂举办
2. 县区、市属学校报告会，届时确定具体地点

四、报告人

共 10 人，由部分当选为全国或全省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市优秀教师，庐州最美教师组成。报告团成员情况报市委宣传部审核批准。

五、有关要求

1. 报告团成员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学校应指导报告人撰写报告，帮助其对报告进行认真打磨，突出亮点和感人事迹，每名报告人报告时间 15 分钟左右，报告字数 3000 字左右。报告稿由市委宣传部宣教处、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统一审核把关。

2. 各承办单位的报告会统一会标为：“我们的榜样——美丽教师”巡回报告会（**会场），参加聆听报告会的教师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一般不少于 300 人。

3. 各承办单位要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参与，广泛进行宣传报道，扩大报告会的影响力，传递我市教育发展正能量。同时，做好报告会现场拍摄录制工作，建议将视频在官方网站或在相关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展播。

4.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动员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学生、家长观看展播视频。积极鼓励学生参与撰写观看视频心得体会，树立教师在学生、家长心目中的良好形象，搭建家校沟通交流的桥梁，让学生家长更加理解教师、尊重教师。